附件

2025年广西（贺州市）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招募拟录用人员体检须知

为准确反映拟录用人员身体的真实状况，确保体检顺利进行，请仔细阅读并理解以下事项：

1.体检前三天，注意正常饮食、作息（不熬夜、不饮酒，避免剧烈运动）。体检当天在采血、B超检查前要禁食8-12小时，采血、B超检查完成后方可进食。

2.已经怀孕或疑似怀孕的拟录用人员，应在体检前向体检实施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并出具医院的孕检证明，延缓所有项目体检。拟录用人员产后30天内需报告体检实施机关、并于5个月内提出体检申请，逾期不提出体检申请的视为放弃体检资格。已经怀孕的拟录用人员在体检前不主动告知体检实施机关怀孕情况的，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拟录用人员本人承担。

3.体检当天，**携带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1张二寸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片**，按规定时间到达指定地点集中统一前往体检医院进行体检。如考生居民身份证失效、遗失或更换中的，凭有效期内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或公安派出所出具的注明有效期限的临时身份证明方可参加体检，其他证件（证明）均不能代替居民身份证参加体检。

4.严禁打听体检医疗机构、体检医务人员等保密信息。

5.体检当天进行抽签，抽签前须将所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给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体检结束后方可领取。拒不交出或隐瞒不交的，一经发现即作违纪违规处理。

6.体检前，考生按要求填写《体检表》中的信息，**只能填写性别、婚姻状况、出生年月和勾选既往病史内容，其他信息留空。**填写信息须使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要求字迹工整清楚，无涂改，病史部分要如实、逐项填齐，不能遗漏。有手术史的还须提供《出院小结》。

7.拟录用人员体检时应配合体检医务人员进行，同时应放松心情，不要过于紧张（精神紧张可能会对血压、心电图、心率等检查项目造成影响）。

8.体检当天应衣着宽松，不应穿印字、印花和有各种装饰物的衣服。女性不要穿着连衣裙、连裤袜。

9.留取尿标本时，请尽量在尿胀时取中段尿液。女性体检前注意清洁外阴，以避免污染。女性经期不宜留尿检查，请在月经干净后三天再补检。

10.妇科检查前请排空小便，未婚女性只需肛检。

11.近视者请自备眼镜，不能带隐形眼镜。

12.对心率、视力、听力、血压、边缘性心脏杂音、病理性心电图、病理性杂音、频发早搏（心电图证实）等当日、当场复检项目的体检结论有疑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后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复检。当日、当场复检的结论得出后，不能择日或另选其他医疗机构进行复检，体检结果以当日当场复检结论为准。

13.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和体检操作手册 （试行）执行的体检项目均不进行复检。

14.体检表中所列项目都要检查，不得漏检、弃检。

15.体检过程中，拟录用人员必须服从本组工作人员的指挥，不得擅自离组，不得私自摘下、遮挡号码牌。不能与非体检工作人员有任何形式的联系。体检结束后，本组统一集中发布体检结束指令后才能离开。未检完擅自退场不检者，视为自动放弃。

16.拟录用人员体检结束后请保持签到时所签报的手机畅通，十个工作日内没有接到复检通知的则为体检合格。需要复检的所产生的费用由录用人员个人自理。

17.体检者的亲属请勿跟随前往体检医院。

18.体检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与体检实施机关工作人员联系。